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中央环保督察及后督察期间委托第三方

开展检测服务项目采购详细要求

一、项目要求

**1、检测范围**

委托检测内容主要执法监测以及应急监测，围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废和危废、噪声等。

**2、服务时限和结算原则**

该项目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中标方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检测，具体服务费用按中标价及合同约定结算，累计检测费不得超过预算金额(28万元）。

二、评分细则

符合采购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共100分，其中技术资信部分50分，报价部分50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报价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规定，各供应商根据收费标准报下浮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最高投标下浮率%）/（1-其他投标下浮率%）×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50%。

2、商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企业能力 | ①供应商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分）；  ②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4分，省级及以上的4分，地市级的2分，不重复得分） | 8 |
| 2、实验室面积 | 供应商自有固定实验室面积：＜500平方米不得分；≥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2 分；≥1000平方米，＜1500平方米，4分；≥1500平方米，6分。  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3、资质认定通过情况 | 通过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类检测项目:＜150项的得0分；≥150项，＜200项，2分；≥200项，＜250项，得4分；≥250项，6分。 | 6 |
| 4、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服务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5分）。须提供专职人员一览表，以及相应的职称资格证明及三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返聘证明，如提供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少于1人的，则此项得分为0分。  注：在社保证明中对项目人员进行明显标志 | 5 |
| 5、本地化服务与保障 | 中标方在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后承诺到达约定地点的响应时间。响应时间1.5小时以内得15分；响应速度1.5-2个小时得5分；响应时间超过2个小时不得分。（0-15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5 |
| 6、业绩情况 | 中标方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类似环境检测中标项目成功案例情况，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4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5 |

三、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下浮率（%）** |
| 1 | 2024年中央环保督察及后督察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服务项目 |  |
| **供应商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